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实际担保总额1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1%，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7日	1,500	2016年05月06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是	否
海城市中兴镁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8日	4,000	2017年09月05日	1,05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1,050

担保额度合计 (B1)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0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5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31%				
其中:								

3、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建立并严格履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存续的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5、截止本报告期末，没有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进行确认并对其进行审慎的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所取得的薪酬是恰当的，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求，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在营运的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能够保证公司合法经营、经营效率、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公司发展现状，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市场预测情况，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但由于关联方自身供应能力、市场情况波动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严格恪守公平、公正、价格公允的采购原则，导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配股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五）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公司配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做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十、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就本次配股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应对措施。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拟采取的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吴维春

---

柯昌明

---

樊淳飞

年 月 日